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543/99-0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及
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SS/6/99

立法會 《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潘婷婷女士

區域法院署理司法常務主任
朱偉嚴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席(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夏佳理議員提名，並獲劉灌銓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列《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的重點，供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區域法院規則》

3.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由於《區域法院規則》內容繁浩，現正由 5 名法律顧問研究。法律事務部會就草擬及法律上的若干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於下次會議舉行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指出自規則擬本於 2000 年 3 月提交《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來，《區域法院規則》的主要修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5. 主席表示，《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兩項問題表示關注，即於中期不經評定即時支付訟費，以及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此兩項問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訟費的中期付款(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

6. 主席向委員表示，相同的條文已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

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以150,000元為界限決定是否須具大律師證書的規定，是甘士達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在是次修訂中，曾考慮應否修改150,000元的上限，並鑑於以下兩項原因，認為暫時無須作出修訂——

- (a) 當局認為，儘管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在甘士達報告書完成後會再提高，但追討的款額在150,000元或以上者，由於款額龐大，因而有充分理據豁免有關的證書規定；及
- (b) 司法機構認為，該款額的上限不應單獨予以檢討，整體檢討《區域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附表所訂各項訟費的做法會更有好處。

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指出，政府當局已答應在兩年內檢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並表示該款額的上限屆時應一併檢討。她又表示，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成員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已考慮擬議的款額上限，並且沒有提出反對。

9. 主席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建議提供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向委員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6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1. 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3日